

苗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8年12月04日（星期三）下午2時整

貳、會議地點：本府第一辦公大樓4樓A401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副召集人斌山

紀錄：吳勇霆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說明：(略)

柒、規劃單位簡報：(略)

捌、綜合討論：(如發言紀要)

玖、會議結論：

一、議題一：本縣空間發展構想（城鄉發展面向）、成長管理計畫及未登記工廠管理（清理及輔導）計畫。

（一）請規劃單位將與會委員意見納入空間發展構想考量，並將未登記工廠管理（清理及輔導）計畫修正內容納入計畫草案。

（二）有關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劃設，內政部營建署刻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置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相關劃設文件作業，原則同意計畫草案後續依前開作業成果數值化圖資酌予調整部分開發計畫範圍（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

（三）其餘內容原則同意。

二、議題二：本縣珍稀動植物資源相關保育因應對策、農林漁牧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一）有關計畫草案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部分，請規劃單位併同臨時動議關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本縣山坡地範圍界址圖1案，配

合縣府農業處「108 年度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期末審查會議結論，酌予調整後納入本縣國土計畫（草案）。

（二）其餘內容原則同意，並參考與會委員及機關代表之修正建議一併配合納入修正。

三、議題三：本縣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之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特殊性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本縣氣候變遷及水利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一）有關本縣國土計畫（草案）特殊性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原則同意，並參考內政部營建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原住民族委員會代表之修正建議一併配合納入修正。

（二）其餘內容原則同意。

四、議題四：公開展覽期間意見參採情形。

考量本會專案小組會議業就相關議題討論，公民團體意見均已適度處理，原則同意併同計畫草案陳報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五、請規劃單位依據前開各點結論、與會委員及各機關意見修正計畫草案及技術報告書，並請業務單位儘速報請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壹拾、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發言紀要

一、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

(一) 吳委員佳其

1. 簡報有關未登記工廠方案一、方案二係提供參考的可能性？未登記工廠產業用地劃設區域是否有位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範圍？
2. 有關未登記工廠清查出來後，回到本縣國土計畫，這些未登記工廠在分區上係依照何種方式分區？未來如需要輔導就地合法，是否會調整？大原則還是依照基本劃設原則再持續檢討？
3. 有關觀光業評估部分，推估需求是否納入露營營地？若未納入將高估未來房間數需求。另提供參考，曾參加開發單位興建旅館審查，開發單位評估房間數不需要這麼多間，有將房間數降低，似與目前未來評估有落差。
4. 推估之一般旅館是否也排除大型觀光旅館或民宿？
5. 有關石虎部分，於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有看到對於石虎保育之想法，並與友善農作結合。惟建議石虎路殺改善路段納入縣道 130 線、省道台 1 線、台 3 線，希望多一些中央關注及挹注。另有關石虎交流遷徙廊道，建議納入後龍溪中段，為苗栗市延伸至頭屋之良好廊道。

(二) 余委員瑞芳

1. P.53 柒，重要公共設施部門空間發展策略中，有關於水利設施，建議除水利設施，有無需要增加水資源設施，請再考量。
2. 同意本縣國土功能分區修正依農委會 108 年 11 月 22 日之重新公告山坡地範圍修正，授權規劃單位依公告內容滾動修正。
3. 觀光業可能新增之住宿用地需求，20 年內之指認位置

有 3 處，2 處位於泰安、1 處位於苗栗市，南庄及三義有無需求，請再考量。

4. 有關於輔導未登記工廠之劃設用地，係規劃 1 處特定地區位於苑裡交流道附近，請再考量近年有多私人開發之工業區，應尚有土地可提供使用。
5. 原住民部落原劃設為國一，經放寬劃設為農四，但畜牧設施、農經科技、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廢棄物清理／處理設施，是否與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之限制衝突。

(三) 陳副召集人斌山

有關臨時動議部分，11 月 22 日劃出 2201 公頃山坡地、2 萬多筆土地，既已經調整，請農業處速度加快，將成果提供規劃單位，於調整定稿後再行報部。

(四) 陳委員錦俊（周劍虹代）

本府農業處預計在 108 年 12 月 11 日辦理「108 年度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期末審查，有關臨時動議涉及本縣山坡地劃出 1 案，將納入期末審查修正，據本案規劃單位說明應可如期完成。

(五) 楊委員明鏡（黃文璋代）

有關本縣山坡地劃出係屬本府水利處業務，本縣山坡地業經農委會 108 年 11 月 22 日正式公告劃出 2201 公頃，劃入部分約有 17 公頃，這部分圖檔圖資請規劃單位會後向水利處洽詢。

(六) 林委員俐玲

1. 劃出山坡地之面積高達 2201 公頃，一旦經過劃出之程序，完成後這些區域將規劃入哪些分區。
2. 苗栗縣內有多處露營區，請問是否需規劃這塊，而這些區域屬觀光業或休閒農業之管理？

(七) 鄭委員文伯

1. 空間發展之產業用地劃分與居住用地供需之間是否有

一致性請作檢討（苗北、苗中、苗南、苗東）。

2. 空間發展構想，各區構想之內容與土地使用供需之相關性請於構想中作說明。

二、其他列席單位（按發言順序排列）

（一）內政部營建署

1. 有關議程資料 p5，議題一（本縣空間發展構想、成長管理計畫及未登記工廠管理計畫）與議題二（本縣珍稀動植物資源相關保育因應對策、農林漁牧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業依歷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意見補充，本署無意見。
2. 有關議題三（本縣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之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特殊性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本縣氣候變遷及水利部門空間發展計畫）說明如下：

（1）經查本署已於 108 年 11 月 5 日營署綜字第 1080081550 號函復苗栗縣政府有關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之核定部落範圍內聚落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處理方式 1 案(略以):「三、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與本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108 年 7 月版)，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其研擬方向包含適用之區位……』」，又「四、……明定後續該等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範圍內之聚落得使用項目(例如住宅)……建議就可能影響水源水質之使用項目(例如畜牧設施)，評估增訂應經同意或其他規定。……建議於貴縣國土計畫(草案)部門空間發展策略計畫內增列水源水質保護對策，……」，先予敘明。

（2）另查議程資料(p14)與補充資料(p104)說明本次在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水利、水資源部門)補充多元水源開發策略，提及工業區放流

水回收再生利用等對策，惟建議就本次田美飲用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劃設之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區位，補充說明優先加強該類地區生活污水處理系統規劃與建設或規範其廢(污)水處理設施，排出區外或處理至符合水源水質保護區放流水標準後排放區外水體等水源水質保護對策與措施。

(3) 又查苗栗縣國土計畫(草案)對於新訂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敘明其因地制宜管制之必要情形(補充資料 p115, 陳參 2)，並論述其管制目的、區位適用範圍及更細緻之管制原則等內容，初步業已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規劃手冊之要求，另除訂定「畜牧設施、農業科技設施、無公害小型工業設施、廢棄物清理設施項目」等相關設施，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飲用水水源水質並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下使用等條件與辦理程序外(補充資料 p121; 陳參 2)，考量「休閒農業設施」係提供農村體驗、遊憩等設施，對周邊環境、水源條件有一定外部性影響，建議可將「休閒農業設施」併予納入。

(4) 有關未登記工廠係屬本次新增劃設，本署前因應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38 次研商會議討論，倘未能完成清查，惟確有產業用地需求情況下，提出面積須達 5 公頃以上者之定規模，具體密度應達 20% 等條件，爰本次簡報方案一、方案二應為步驟一、步驟二，先考量區位條件，避免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再行劃設。惟重點為劃設後之後續處理，建議規劃單位與縣府溝通，前開未登記工廠係屬於 5 年內或 20 年需求，後續仍有申請程序，如使用許可及排水、汙水處理計畫等。

(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 建議簡報第 50、51 頁可整併，於一級產業空間佈建後，推動生產專區，專區化、規模化發展，兩部分可合併說明。
2. 簡報第 51 頁提到，依循中央政策於農業發展地區優先推動「對地綠色環境補貼」，這樣政策當然非常支持，惟「對地綠色環境補貼」僅係其中一項農業資源，建議應由縣府承襲農委會資源或縣府內農政支援可集中投入這個地方，撰述上是否不用單單僅列「對地綠色環境補貼」。另內容說明建議以產業引導、輔導方式，避免補貼式之說法。
3. 關於第 53 頁休閒農業增值發展內容，包含休閒農業及農村再生兩個部分，建議分列兩個區塊作說明。另在休閒農業區位部分，建議「本縣劃定 10 處休閒農業區」調整為「本縣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劃定 10 處休閒農業區」，較符合現行法制內容。
4. 關於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特殊性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部分，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農業科技設施使用項目，其背後涵義係屬農業科技園區，如屏東農業生技園區、台南蘭花生技園區這樣規模之想法，是否適合在周邊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區位內應再討論。另簡報第 57 頁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飲用水水源水質並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下使用，對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否有辦法認定不妨礙飲用水水源水質尚有疑慮，且現行「國土計畫法」內容主要提到仍係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建議保留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但刪除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飲用水水源水質，提供縣府參考。

(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 計畫書第 84 頁，因縣府推動農村再生有相當多的成果，建議單獨列一章節說明，以農村再生永續發展為單獨

小節內容。另府內推動農再社區為 97 處，資料顯示縣內鄉村區有 143 處，重疊部分 66 處將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惟過去與營建署討論，提到現已參與農村再生培根訓練部分，是否府內也朝向鼓勵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如 143 處扣除 66 處，其餘也在農村再生培根訓練內，或許可規劃朝向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

2. 有關原住民地區部分，原住民地區參與農村再生社區已核定為 9 處，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符合府內規劃，惟是否有鄉村區為原住民部落，因未規劃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未來是規劃如何劃設？此為提醒部分。
3. 有關農村社區土地重劃部分，因竹南海口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係透過甲建規劃，現行不是鄉村區，建議於這個章節作區隔，雖然未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會配合農村再生做相關規劃，但此案例係屬於非鄉村區部分，爰建議稍微作段落之區隔。

(四) 原住民族委員會

有關該縣還有 7 處，即南庄鄉 6 處及泰安鄉 1 處原住民部落，因未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部分，建議將該 7 處原住民部落不符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條件之個案，為免日後爭議，建議縣府採取建議事項，或初步評估不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文字敘述，在後續第三階段實施劃設國土功能分區作業時，經確定不符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再將理由及後續解決族人土地使用作法跟部落充分溝通。

(五) 本府水利處（書面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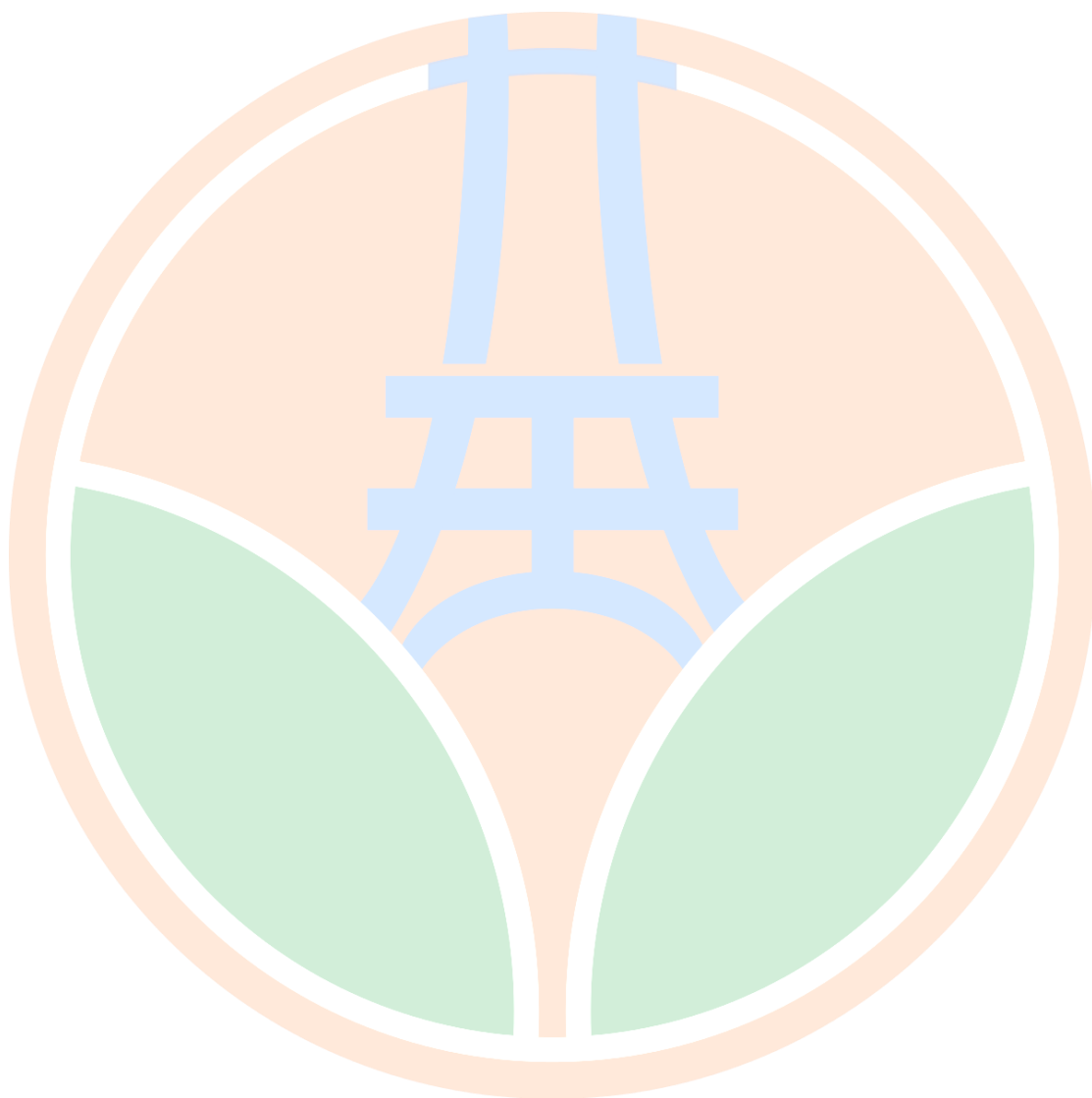
1. 重要公共設施供需（頁碼 30）有關水資源回收中心，推估至目標年生活污水「回收率」請修正為「處理率」。
2. 濕地保育整體規劃及重點保育地區（頁碼 53），有關竹南人工濕地非屬公告濕地，請更正。

(六) 本府農業處(書面意見)

1. 建請於 P 83 (二) 發展區位 1.文字修正為:「現有港區範圍沒有新增用地需求,於本縣各漁港依中央經費補助改善漁業相關設施,並結合地方觀光休閒事業等,提升漁業附加價值。」
2. P85、P86 (二) 發展區位中第二段,降低道路致死的發生以縣道 128 線、縣道 140 線火炎山段、縣道 140 線卓蘭段、鄉道苗 29 線、鄉道苗 52 線、鄉道苗 9 線等 6 區,其中鄉道苗 52 線,路殺風險沒有縣道 130 線來得高,因為縣道 130 線車流量較高、車速較快又為山區彎曲道路,而鄉道苗 9 線則無發生路殺,也非路殺高風險路段,建請規劃公司修正為縣道 128 線、縣道 140 線火炎山段、縣道 140 縣卓蘭段、縣道 130 線及鄉道苗 29 線等 5 區。
3. 107 年海洋委員會成立後,海洋野生動物管理屬海洋委員會業務。108 年啟動西部沿海白海豚族群監測計畫,並於 4 月召開首次海洋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會議,就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重新進行規劃工作。是故,未來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之範圍,可能與 103 年林務局預定公告之範圍有所差異。建請貴管於 P 附 18,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一段補充以上說明。
4. 本縣列冊追蹤地景後龍鎮過港貝化石層於今年度進入自然紀念物審議程序,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84 條,為暫定自然紀念物,預計明年度將完成規劃並正式公告。另本縣南庄鄉月球石屬列冊追蹤地景,為景觀生態重要據點。建請貴管於附錄二生態棲地及網絡新增自然地景與自然紀念物相關說明。
5. 有關 P 84 (一) 3.所述鄉村區優先劃入農業發展

地區第四類，爰無相關檢附資料，尚無法判定適宜性。另 p84 所列已取得許可登記證之休場應為 56 家。

6. P85 本縣所核定的農再社區為 98 個。



苗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會議

簽到簿

時間：108年12月4日下午2時

地點：苗栗縣政府第一辦公大樓 A401 會議室

主席：徐召集人耀昌

陳斌山

紀錄：吳勇霆

| 出席人員 | 簽到處 | 備註 |
|---------|-----|------|
| 徐召集人耀昌 | | |
| 陳副召集人斌山 | 陳斌山 | |
| 王委員大立 | | (請假) |
| 余委員瑞芳 | 余瑞芳 | |
| 吳委員佳其 | 吳佳其 | |
| 李委員麗雪 | | (請假) |
| 林委員俐玲 | 林俐玲 | |
| 張委員梅英 | | |
| 陳委員建元 | | |
| 陳委員湘媛 | | (請假) |
| 鄭委員文伯 | 鄭文伯 | |



苗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會議

簽到簿

| 出席人員 | 簽到處 | 備註 | |
|-------|------|-----|-----|
| 謝委員政穎 | | | |
| 謝委員靜琪 | 謝靜琪 | | |
| 出席人員 | 簽到處 | 代理人 | |
| | | 職稱 | 簽到處 |
| 陳委員華盛 | 黃仁森代 | | |
| 蔣委員意雄 | 蔣意雄 | | |
| 蔡委員佳慧 | 蔡佳慧 | | |
| 楊委員明鏡 | 楊明鏡代 | | |
| 古委員明弘 | 古明弘 | 技正 | 曾志通 |
| 陳委員錦俊 | 周錦俊代 | | |
| 陳委員錦珠 | 謝嘉銀代 | 科長 | |
| 黃委員智群 | 黃智群 | | |
| - | | | |



苗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會議

簽到簿

| 列席人員 | 簽到處 |
|---------|------|
| ✓ 鄭委員安廷 | ✓ |
| ✓ 黃委員書禮 | ✓ |
| ✓ 林委員國慶 | ✓ |
| ✓ 劉委員俊秀 | (請假) |
| ✓ 陳委員璋玲 | ✓ |
| ✓ 賴委員宗裕 | ✓ |
| ✓ 游委員繁結 | ✓ |
| ✓ 賴委員美蓉 | ✓ |
| ✓ 郭委員城孟 | ✓ |
| ✓ 官委員大偉 | (請假) |
| - | |
| - | |



苗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會議

簽到簿

| 列席單位 | 簽到處 |
|----------------------|------------------------|
| ✓ 內政部營建署 | 胡怡宏 |
| ✓ 內政部營建署 城鄉發展分署 | 胡怡宏 |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吳永豐 劉俊波 郭由嘉 |
| ✓ 原住民族委員會 | 林智祥 |
| ✓ 本府環境保護局 | 吳瑞峰 游忠聖 |
| ✓ 本府原住民族 事務中心 | 謝社國 賴詠宜 |
| ✓ 本府農業處 | 周金水 張瑞和 張茹茹 董昭巖 史白清 |
| ✓ 本府地政處 | 林文遠 |
| ✓ 本府水利處 | |
| ✓ 本府工商發展處 (產業發展科) | 薛博新 吳文龍 |



苗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會議

簽到簿

| 列席單位 | 簽到處 |
|----------------|--------------------|
| 長豐 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 孫明友 羅志高 何佳瑾 黃仁傑 |
| 苗栗縣政府 文化觀光局 | 朱晏賢 |
| 教育處 | 黃淑評 楊毛淳 |
| | |
| | |
| | |
| | |
| | |

